中國人壽好事年華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APGK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12.20 中壽商一字第 1081220001 號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資產好運用。
- 宣告利率機制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回饋保戶，滿足您未來人身保障需求。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滿足不同資金運用需求。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3、「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四五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2）第五保單年度為

四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四五乘以「繳費期間」。

六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四五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3）第六保單年度起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八乘以「繳費期間」。

4、「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4】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註5】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6】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7】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註8】當年度保險金額：

(1)繳費期間內為「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

(2)繳費期滿後為一點一倍保險金額。

【註 9】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10】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

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註11】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

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12】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註13】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14】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四年期及六年期。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7.82% ~ 8.88%	8.00% ~ 8.16%	7.87% ~ 8.14%	7.84% ~8.77%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1、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本公司應於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仟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每一保單週年日前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或給付週期。前述變更以該保單週年日為生效日，本公司依變更後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其後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1】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註2】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

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3】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範例說明》以35歲男性投保本商品4年期，保額20萬元為例，其各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詳下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32%，且前十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宣告利率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1	2.32%	364
2	2.32%	1,165
3	2.32%	2,404
4	2.32%	4,090
5	2.32%	5,790
10	2.32%	14,481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2.32%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並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CV_x = {}_tV_x \times {}_nK_t$

$_n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 繳費期間(n)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年期	75%	75%	75%	75%	99%	99%	100%	100%	100%	100%
六年期	75%	75%	75%	75%	99%	99%	100%	100%	100%	100%

其中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 4 年期繳費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2,167	1,625
2	4,791	3,593
3	7,415	5,561
4	10,037	7,528
5	10,025	9,925
6	10,042	9,942
7	10,058	10,058
8	10,075	10,075
9	10,091	10,091
10	10,108	10,108
15	10,193	10,193
20	10,279	10,279
30	10,453	10,453
40	10,612	10,612
50	10,741	10,741
60	10,835	10,835
70	10,895	10,895

【註】上表各項金額不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一點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 1.0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4 年期 為範例

4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3%	60%	55%	63%	61%	56%
	2	68%	67%	65%	68%	67%	65%
	3	70%	69%	68%	70%	69%	68%
	4	71%	71%	70%	71%	71%	70%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5%	95%	93%	95%	95%	94%
	15	97%	97%	95%	97%	97%	95%
	20	98%	98%	96%	98%	98%	96%

退費範例

以0歲男性，起保日108/12/20為例：

【假設】轉帳費率調整：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元，實繳保險費：990 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9/12/20	990 元
2	110/12/20	1,980 元
3	111/12/20	2,970 元
4	112/12/20	3,960 元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8/12/20，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1.5%）

身故日 112/12/20：$1{,}000\times\left[\frac{(1+1.50\%)^4-1}{1.50\%}\times(1+1.50\%)\right]=4{,}152$ 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